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呈斌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呈斌先生已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可详见《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戴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戴海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戴海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当前董事会成员共7名，本次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戴海平先生简历

戴海平，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税务师。1981年起就职于温岭市税务局，历任税务所长，城区税务分局局长，市地税稽查局长。自2017年10月退休以来，一直从事会计和税务咨询工作。

戴海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戴海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